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4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 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,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 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,設立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招生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由 3-5 位委員組成,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並應出席依規定 應有教師代表參加之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。其餘委員由本學程之學程會議 推選產生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應擬定本所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口試、筆試、審查項目、推薦條件、報考條件、甄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相關招生事宜等,由召集人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。
- 五、本會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,應自行申請迴避。若學程主任因 故應迴避招生工作,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之學程會議通過,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